

吴川市 2023 年农村、社区基层组织经费 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吴川市委组织部

委托单位：吴川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
二、评价结论	- 2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3 -
（一）决策情况	- 3 -
（二）过程情况	- 4 -
（三）产出情况	- 6 -
（四）效益情况	- 7 -
四、主要绩效	- 7 -
五、存在问题	- 8 -
六、相关建议	- 8 -
七、附件	- 8 -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8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将通过三年努力，使大抓党建、大抓基层的氛围更加浓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更加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稳定规范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的意见》（粤办发〔2010〕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的意见》（粤办发〔2012〕1号）及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委组织部、湛江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12〕55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14〕247号）、《转发关于加大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湛财农〔2016〕14号）等文件精神，2023年吴川市按照上级要求继续开展基层组织经费的保障工作，经费保障内容主要包括农村基层组织、社区基层组织、两新组织党建经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中共吴川市委组织部提供的项目绩效相关材料，本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为“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扎实推进湛江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部门依据项目实施内容以及绩效目标，设置了产出及效益指标，具体内容如下：

表 1-1 基层组织经费保障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按符合条件的人数保障
		经费保障村（社区）数	按实际村（社区）数量保障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按规定标准补助
		审核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运转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85%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吴川市委组织部自评材料审核，结合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方面综合对吴川市 2023 年基层组织经费保障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由

于项目实施材料提供不完整，难以核实项目实施的产出完成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17 分，评定等级为“优秀”^[1]，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 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4	4.00	100.00%
	目标设置	8	8.00	100.00%
	资金投入	6	6.00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14	13.67	97.64%
	组织实施	8	7.50	93.75%
产出	经济性	8	8.00	100.00%
	效率性	22	16.00	72.73%
效益	效果性	25	25.00	100.00%
	公平性	5	5.00	100.00%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

一是项目立项方面，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稳定规范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的意见》（粤办发〔2010〕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的意见》（粤办发〔2012〕1号）及广东

^[1]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70分~80分),低[60分~70分),差(60分以下)

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等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省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部门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项目单位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涵盖了项目产出及效益，并根据目标分解具体绩效指标，指标内容全面、明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化，绩效目标设置规范。

三是资金投入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主要依据《关于调整 2021-2023 年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保障经费的通知》（吴组通〔2021〕25号）进行分配，一是继续安排村（社区）办公经费，2021 年-2023 年，按每村（社区）每年 10 万元的标准补助行政村（社区）办公经费；二是继续安排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1 年-2023 年，按每村（社区）每年 6 万元的标准补助行政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三是发放村（社区）干部补贴，2023 年书记兼主任月补贴 3950 元，书记月补贴 3750 元，主任月补贴 3650 元，其他干部月补贴 3450 元，财政月人均补贴 3526.20 元；四是发放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7000 元。干部补助标准较 2021 年、2022 年均有提升。

（二）过程情况

一是资金管理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市级配套保障经费》等文件，项目预算下达资金为 7898.244 万元，其中社区基层组织经费 1796.382 万元，农村基层组织经费 5964.462 万元，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137.32 万元。项目经费按照社区总数及行政村总数进行分配，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核查项目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7374.3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93.37%。经核查单位补充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呈批表以及资金明细表等资料，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基层组织经费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以及虚列支出，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资金支出规范。

二是组织实施方面，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以及单位自评，吴川市对社区干部保障经费的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市委组织部每月对社区干部情况进行动态审核，市财政根据审核结果按月发放。发放方法：1、社区办公经费分别拨付到各镇（街）财政所，由各镇（街）发放给村（社区）。2、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分别拨付到各镇（街）财政所。3、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直接拨付干部银行账户。4、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直接拨付干部银行账户。5、2022 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津贴直接拨付干部银行账户。6、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下派到社区挂职、任职且本人已享受财政全额核拨工资的,不再重复享受村（社区）干部市级财政补贴。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 号），吴川市财政局要求各项目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将绩效自评材料装订成册并盖章并公开，提交内容包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等，单位补充自评资料，材料较齐全，但经核查公开平台信息，单位自评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才进行公开，超出规定时间。

（三）产出情况

一是经济性方面，项目预算下达资金为 7898.244 万元，其中社区基层组织经费 1796.382 万元，农村基层组织经费 5964.462 万元，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137.3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核查项目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7374.3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93.37%，实际支出未超预算。项目补助标准根据《关于调整 2021-2023 年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保障经费的通知》（吴组通〔2021〕25 号）进行拨付。

二是效率性方面，根据《项目自评报告》，本项目经费主要计划保障 143 个行政村、53 个社区，项目经费每月均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按时拨付至银行代发账户，由银行代为发放，但未见行政村、社区实际拨付到位的相关台账或凭证，无法核实项目经费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拨付，且存在 11.23 万元的退款情况。

（四）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中共吴川市委组织部提供的项目绩效相关材料，项目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基层党组织运转率”。

基层组织经费是基层党组织开展日常工作的基础，通过实施本项目，对辖区社区及行政村基层干部发放补贴，能够确保基层党组织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和运转率，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四、主要绩效

（一）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市委组织部积极加强基层基础保障，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基层党建工作格局。强化制度落实。认真抓好党内法规制度的学习贯彻落实，强化制度执行力，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地区、城乡和领域差别，结合基层党组织具体特点、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分类施策、分类推进，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力戒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

（二）为基层组织工作注入新动力

逐年提高补助标准后，为基层组织工作注入了新动力，确保基层组织的稳定及规范运转，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增强村(社区)基层组织工作活力，有力激发了基层组织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热情，切实推动社区治理改革、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带动社区治理改革质量提升、农业增收、农民致富。

五、存在问题

（一）自评工作质量待提高

经核查单位提供的项目自评相关资料，市委组织部填报了《吴川市 2023 年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吴川市 2023 年社区基层组织经费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但报告部分内容较简单，如实施内容部分未具体阐述，项目绩效部分未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缺少资金执行情况、相关问题及建议分析，且单位自评未能按规定要求及时公开。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市委组织部应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通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让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资金使用的部门和人员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管理意识。此外，建议市委组织部加强部门自评工作管理，规范填报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并按要求及时公开自评，提高部门自评工作质量。

七、附件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3.17
决策	18	项目 立项	4	论证决 策	4	论证充分 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 否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发展规 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设立是否经 过科学决策等规 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 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 围得 1 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 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 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 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且有文字材料，得 2 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 目，得 1 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 际情况核定分数。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稳定规范的农村基 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的意见》 （粤办发〔2010〕5 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 费保障制度的意见》（粤办发 〔2012〕1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 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 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粤财行〔2021〕9 号）等文件精 神，项目立项符合省级法律法规和 相关政策，符合部门的发展规划以 及部门职责，本项不扣分。	4
		目标 设置	8	目标完 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 息和证据判断是 否按要求申报预 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得 2 分，未申报不得分。 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 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 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 作任务目标的得 2 分，且 “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	根据项目自评资料，未见单位申 报绩效目标相关资料，但根据项目 单位中共吴川市委组织部提供的 项目绩效相关材料，本项目预期绩 效目标为“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 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断增强，扎实推进湛江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部门依据项目实施内容以及绩效目标，设置了产出及效益指标。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根据项目单位中共吴川市委组织部提供的项目绩效相关材料，本项目设置了预期绩效目标，并依据项目实施内容以及绩效目标，设置了产出及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完整规范，涵盖了产出及效益，绩效指标明确合理，包括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社会效益等指标，因此，本项不扣分。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项目特性，与支出内容相关联，且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符合上级文件要求安排。项目设置了5个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以及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符合项目个性化，指标值与绩效目标以及项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内容相匹配，指标值合理。因此，本项不扣分。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设置了 5 个产出指标，1 个效益指标以及 1 个满意度指标，指标符合项目个性化，指标值细化量化，指标明确清晰可评定，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化。因此，本项不扣分。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 3 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 0 小于 10%的扣 0.5 分，10%（含）—20%的扣 1 分，20%（含）—50%扣 2 分，50%及以上的扣 3 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 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市级配套保障经费》等文件，2023 年项目预算下达资金为 7898.244 万元，其中社区基层组织经费 1796.382 万元，农村基层组织经费 5964.462 万元，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137.32 万元。项目经费按照社区总数及行政村总数进行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不存在重大调整，因此，本项不扣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关于调整2021-2023年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保障经费的通知》(吴组通〔2021〕25号)进行分配,保障143个村行政村及53个社区,补助的村干部人数干部966人。2023年书记兼主任月补贴3950元,书记月补贴3750元,主任月补贴3650元,其他干部月补贴3450元,财政月人均补贴3526.20元;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激励绩效奖励标准2023年每人每年7000元;行政村办公费每村每年补助10万元;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村每年6万元。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对象实际相适应,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本项不扣分。	2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市级配套保障经费》等文件,项目预算下达资金为7898.244万元,其中社区基层组织经费1796.382万元,农村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基层组织经费 5964.462 万元,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137.32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不扣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核查项目支付凭证,该项目 2023 年应及时到位金额为 7898.244 万元,实际及时到位资金 7898.244 万元,到位及时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		依据评价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核查项目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7374.3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93.32%。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0.33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根据单位补充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呈批表以及资金明细表等资料,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基层组织经费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以及虚列支出,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资金支出规范。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市委组织部制定了《关于调整2021-2023年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保障经费的通知》(吴组通〔2021〕25号),其中对保障经费标准、保障经费执行时间、保障经费发放方法等进行了规定。经核查,单位补充提供相应的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的凭证及实施管理资料,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因此本项不扣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 有效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1 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1 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吴川市对社区干部保障经费的发放实行动态管理, 市委组织部每月对社区干部情况进行动态审核, 市财政根据审核结果按月发放。发放方法: 1、社区办公经费分别拨付到各镇(街)财政所, 由各镇(街)发放给村(社区)。2、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分别拨付到各镇(街)财政所。3、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直接拨付干部银行账户。4、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直接拨付干部银行账户。5、2022 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津贴直接拨付干部银行账户。6、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下派到社区挂职、任职且本人已享受财政全额核拨工资的,不再重复享受村(社区)干部市级财政补贴。本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措施到位, 因此本项不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 0.5 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 0.5 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 1 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 0.5 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 1 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 0.5 分为止。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 号），吴川市财政局要求各项目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将绩效自评材料装订成册并盖章并公开，提交内容包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等，单位补充自评资料，材料较齐全，但经核查公开平台信息，单位自评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才进行公开，超出规定时间，因此，本项扣 0.5 分。	1.50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项目预算下达资金为 7898.244 万元，其中社区基层组织经费 1796.382 万元，农村基层组织经费 5964.462 万元，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137.3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核查项目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7374.3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93.37%，实	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际支出未超预算。本项不扣分。	3
				成本控制	3	补助标准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项目补助按照《方案》中的标准严格支出的,得满分,超过补助标准的,不得分。	项目补助标准根据《关于调整2021-2023年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保障经费的通知》(吴组通〔2021〕25号)进行拨付,本项不扣分。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经费保障人数	5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对比补助计划和实际补助的行政村、社区干部数量等,对项目完成进度进行考核,按照(实际补助数量/计划补助数量)*分值计分。	根据经费拨付文件,本项目经费主要计划保障143个行政村、53个社区,根据《项目自评报告》,实际补助了143个村行政村,补助的村干部人数干部966人,与计划不完全相符,也未见行政村、社区实际拨付到位的相关台账,无法核实项目经费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拨付,项目产出情况难以考核。本项扣5分。	5
						数量指标——经费保障村(社区)数	5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6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考核项目经费拨付是否按照要求支出，经费拨付及时率达到 90%的得满分，未达到 90%按照进度比例扣分。	项目经费每月均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按时拨付至银行代发账户，由银行代为发放，经费拨付及时性较高，本项不扣分。	6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审核通过率	6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考核项目经费拨付是否按照要求准确支出，审核通过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未达到 100%按照准确比例酌情扣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根据核实项目支付凭证，项目补贴审核通过率 100%，但存在 11.23 万元的退款情况。本项酌情扣 1 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基层党组织运转率	25	考察基层党组织运转率情况以及工作成效	当年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组织正常运作，所有工作实施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10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基层组织经费是基层党组织开展日常工作的基础。通过实施本项目，对辖区行政村、社区干部发放补贴，进一步保障了基层党组织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和运转率，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基层党组织的经费落到实处，体现了对基层治理和党建工作的重视，通过经费保障提升基层组织效能具有积极意义。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25.0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基层组织满意度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实施有利于保障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提升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社会效益较好，但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因此本项指标参考市直机关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评分依据，根据《关于 2022 年度吴川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吴绩效发（2023）2 号），在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中被评为一等奖，故本项指标不扣	5.0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分。		